

附件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場地收費金額表

1. 本附表之收費係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
2. 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3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需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A 體育館 (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，設有看台、水銀燈)

場地使用費	球場照明 (水銀燈 24 盞)	舞臺燈光	電子計分器	中央空調 (100RT+100RT)
1,900 元	168 元	357 元	100 元	4,800 元/2 小時
超過 100 人次，加收場地清潔費 500 元/次。				

4. 保證金 10,000 元整。